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思考

单伟力¹, 孙洪哲²

(1.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 石家庄 050011; 2.河北工程大学 财务处,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创新的生力军。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施行以来,对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增强竞争活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政策运行一年多来,实践中也出现了享受门槛高、政策含金量下降、评价机制运行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这一政策实现更良好的激励效应,本文从政策设计、管理机制、后续监督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关键词]科技型中小企业; 研究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 问题; 建议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8.04.004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8)04-012-03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对增加就业、促进发明创造、维持市场活力、保证充分竞争方面具有大企业所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与一般企业相比,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大,整体规模小,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市场竞争力弱,因此这一群体存在着研发风险大、资金短缺、科技人才少、核算能力低等共性问题。2017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专门出台了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政策,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条件、研发加计扣除税制安排和特殊的税收管理要求等内容。政策实施一年多来,有效激励了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但距离发挥政策应有效应还有一定差距,并且也产生一些问题,有必要开展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优化研究,寻求税收政策对这一群体的共性问题的破解之道。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存在的问题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政策需要进一步优化

1. 缺乏区别于一般企业的更高比例的加计扣除政策支持。《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出台后,各类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均适用75%的加计扣除比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再有特殊的高比例优惠。从当前国家创新发展的进程看,作为研发和创新的最富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贡献了重要力量,而这一群体相对于大企业又有许多先天的发展弱势,因此政府还需要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活动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以鼓励这一群体通过更多的创新活动做大做强。从世界上一些创新国家看,不少国家对中小企业设立了高于一般企业的特殊研发税收优惠

政策,如,新加坡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中前20万新元享受额外的400%的加计扣除,相较而言,我国75%的加计扣除比例还有提升的空间。

2. 科技型的限定提高了中小企业享受优惠的门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享受的主体限定为“科技型”+“中小型”两种类型。对“科技型”的限定体现在,需要企业围绕“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自主评价打分,不足60分,则不能取得入库编号,无法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这种制度设计有三方面不足:一是将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活动排除到这一特殊政策之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计扣除特殊政策是基于对中小企业给予支持的出发点设计,但“科技型”的限定,使一部分从事研发活动的中小企业不能享受这一特殊的政策支持。二是研发活动本身就是科技活动的一种表现,设置包括研发活动在内的“科技型”条件作为中小企业享受更高比例优惠的前提,对于鼓励研发活动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讲,意义不大。三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属于身份认定,以获得这一身份作为享受更大税收优惠的前提,无疑增加了中小企业研发活动享受优惠的程序负担。

3.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模划型标准较严,享受优惠的群体范围小。当前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规模方面的标准是“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三个条件之间是“且”的关系,限定的范围不宽。国际上所设定的中小企业参照标准一般有三个因素:一是实收资本或资产总额;二是企业职工人数;三是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的经营额。三因素中,大多数国家只采用其中的两项,个别国家采用三项。如美国根据行业不同,采取人数单一因素标准或人数和营业收入二因素标准;欧盟采取人数和营业收入(或

[投稿日期] 2018-10-11

[基金项目] 2018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编号:201803020240)

[作者简介] 单伟力(1975-),女,河北唐山人,注册会计师,财政学硕士,研究方向:企业所得税。

资产总额)二因素标准,但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在3-4亿元之间。从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看,标准选择也是一至两项,且研发活动相对集中的行业,营业收入上限标准较大,如制造业的为4亿,信息传输业为10亿元。可见当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模划型标准还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机制缺乏监督控制设计

现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企业自主评价、在服务平台填报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即可取得编号。上述流程简单便捷,减轻企业申请负担,有利于企业发展,但是由于缺乏后续的监督控制制度设计,一些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得入库编号,影响了优惠政策的落实,增加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同时也增加了税务机关服务和管理的难度。

1. 企业自主评价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且难以发现。从实践看,已经公示取得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评价办法仅要求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但没有时间、次数、比例要求,而评价机制在事先仅靠公示手段控制申报质量,因此,科技部门事先难以充分获取到不符合条件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难以控制弄虚作假企业入库。

2. 缺乏后续监督管理的部门配合制度。评价办法未规定包括税务部门在内的一些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组织、个人在发现已取得入库编号的企业不符合条件后,科技部门该如何处理及反馈,缺乏部门间在后续管理上的配合机制。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难以适应加计扣除政策的核算要求

虽然国家近年来连续多次下发文件,不断扩大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享受的范围,增强政策确定性,简化申报手续和程序来提高享受便捷性,并推出多种服务措施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助力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但加计扣除政策本身较为复杂,涉及财务核算、科学研究、税收政策不同学科,需要企业的财务、研发、税务不同部门、不同人员共同配合,这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讲,享受该政策门槛较高、存在较大难度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1. 研发费用归集难度较高。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财务归集工作面临一定困难,难在研发费用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区分归集,难在研发费用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区分归集,难在研发在支出资

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之间的区分归集。一些财务管理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由于不能准确和完整归集研发费不能享受政策。

2. 辅助账建账存在一定难度。加计扣除辅助账内容较为详细,逐月登记支出项目工作量较大,与中小企业实际核算能力不匹配。如果一个项目涉及多个研发方式,或者既有费用化支出又有资本化支出的,需要通过两、三个,甚至更多个辅助账来完成。有的企业,税务部门帮助建账后,财务人员也没有能力进行后续核算。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技术软件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财务数据自动导入辅助账,因为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日常财务核算时就没有对生产和研发共用的人员设备做准确区分,给研发支出辅助账的建账和数据复核带来较大困扰。

(四) 加计扣除政策对亏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作用有限

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面偏高,据统计入库且享受加计扣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面有三分之一强,考虑到还有一些入库企业因为亏损而放弃享受的情况,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亏损面还要更高。对亏损企业享受加计扣除只是加大亏损额,尽管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弥补亏损年限为10年的特殊政策,但企业享受不到税款减免带来的资金流增加的好处。亏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多处于成立的前1-5年,处于初创阶段,面临的研发失败风险、投资失败风险更大,对于这一群体而言,对资金、补助、研发激励、经营环境的等各种特殊政策的需求尤为强烈,税收方面的优惠所发挥的减少企业资金支出的作用对于亏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属于远水难解近渴,需要一系列配套政策共同发力。

二、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建议

(一) 给予中小企业更高的加计扣除比例

考虑不同规模企业的资金流转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同,中小企业的研发风险更大、抗风险能力弱,为体现不同于大企业的对中小企业研发的特殊支持,建议在当前共同无差别的75%的加计扣除比例基础上,将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加计扣除比例提升到100%或者更高,体现国家鼓励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增加中小企业应对研发风险、资金短缺、竞争力不足等方面政策支持,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预期。

(二) 取消享受主体的“科技型”限制

进一步扩大享受特殊加计扣除比例的中小企业

群体范围。将当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比例加计扣除政策放宽到一般中小企业。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各项指标符合中小企业范围,则研发活动可以享受更高比例的加计扣除优惠。原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评价可以继续进行,但仅作为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对企业支持的依据,而不与研发加计扣除优惠挂钩,不作为享受加计扣除的依据。这样,既可以让更多从事研发活动需要获得政策支持的中小企业享受优惠,同时还可以减轻其享受优惠的程序负担。

(三) 放宽现行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让更多规模不大需要支持的中小企业可以分享政策红利。将现行的“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规模标准放宽,可以在工信部的划型标准基础上进行优化,或是选择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进行重新界定,适当加大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金额,放宽中小企业规模标准。如,可以将职工人数和资产总额最体现静态规模标准的指标作为核心评价指标,而对年度变化较大的“营业收入”适当放宽标准,在2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或者参照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区分若干不同行业,或者对研发活动相对集中的行业,规定更宽的标准。

(四) 降低中小企业政策享受门槛

让中小企业更加便利地享受加计扣除优惠。针对中小企业缺乏财务人员、核算能力不足的特点,增加政策管理的“容错性”。一是降低享受优惠上对研发费用的核算归集要求,如,对研发生产共用费用的分摊设计简便易行的标准。设计更简捷的研发辅助账,简化核算要求,降低享受的遵从标准和难

度;二是建议对中小企业取消分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并分项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限制,减轻中小企业的财务核算、费用分摊的负担;三是提供更精准、更具体的政策辅导和服务。相关政府部门还应继续加大力度,摸清诉求,为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提供更详尽的辅导。

(五) 给予中小企业更综合的配套支持政策

针对这一群体亏损企业多,民营企业多,需要更多实质性、多角度配套政策支持的情况,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讲话要求,设计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性税收免除;二是在现行亏损弥补向后结转弥补10年的基础上,考虑实施向前结转退税制度,增加企业的资金流;三是在财政、金融方面给予特殊支持。很多省份都建立了专项财政补助资金,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财政补贴支持,金融机构目前也正在制定向民营经济提供融资的各项措施,对初创阶段或是亏损的中小企业而言,财政金融的资金支持效果要好于加计扣除、免税等税收政策的支持;四是科技部门提供针对中小企业研发的科技政策。如创新券、火炬信用积分等,增加对中小企业的研发活动科技服务,提供研发项目支持。

参考文献:

- [1] 鞠铭.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研发活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完善[J]. 税务研究, 2017(12): 35-39
- [2] 薛薇. 发达国家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的特点及启示[J]. 经济纵横, 2015(5): 106-110.
- [3] 陈红. 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研究[D]. 重庆工商大学, 2016.

[责任编辑 陶爱新]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D expenses additional deduction policy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SHAN Wei-li¹, SUN Hong-zhe²

(1. Hebei Taxation Bureau, Shijiazhuang 056011, China; 2.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echnology-based SMEs are new forces of innovation.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R&D expenses additional deduction for technology-based SMEs, it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based SMEs and enhancing their competitiveness. However, over the past year, there have been many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high threshold of enjoyment, declining policy gold content, imperfect operation of evaluation mechanism. In order to further promote the policy to achieve better incentive effect,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in policy design, management mechanism, follow-up supervision and other aspects.

Key words: technology-based SM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ses; additional deductions; problems; suggestions